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075號

原告 陸有綱

訴訟代理人 吳金棟律師

被告 傑瀚營造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明君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維斌

複代理人 楊長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9,000元，及自民國110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5分之2，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傑瀚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傑瀚公司）承攬桃園市政府養工處之大園區道路改善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於施作桃園市○○區○○路00號附近工程時，因施工需要於該處道路分隔島開挖一坑洞（下稱系爭坑洞），然竟未設立任何圍欄或警示標誌，致原告於民國108年5月12日晚間約10時許，因穿越馬路行經該處時，不慎跌落系爭坑洞內，又因坑洞內電線裸露而漏電，造成原告受有左小腿紅腫電擊傷、前額挫擦傷、兩側性小腿多處擦傷、兩側性踝部多處擦傷、右側性手肘及前臂多處擦傷、前胸壁挫傷及擦傷、全身多處

01 疼痛等傷害，因而支出醫藥費新臺幣（下同）9,080元，並
02 受有1個月不能工作損失2萬8,920元，另因本件事故造成原
03 告受有創傷後壓力症，受有79萬元之精神損失，而被告陳明
04 君為傑瀚公司之負責人，自應就原告之損失同負賠償之責。
05 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
06 告應給付原告83萬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08 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傑瀚公司施作系爭工程所挖設之系爭坑洞，確實
10 未設置圍欄或警示標誌，對於原告請求之醫藥費、不能工作
11 損失均無意見，然關於慰撫金數額過高，應以1萬2,000元為
12 當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查原告主張傑瀚公司承攬桃園市政府養工處之系爭工程，於
14 施作桃園市○○區○○路00號附近工程時開挖系爭坑洞，然
15 並未設置任何圍欄或警示標誌，致原告行經該處時不慎跌落
16 而受有前開傷害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現場照片、工程施作
17 表、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33、94頁），且
18 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被告是否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21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23 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5 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4 文。

25 2. 經查，傑瀚公司承攬桃園市政府養工處之系爭工程，並因工
26 程所需而開挖系爭坑洞，且參以被告自承：陳明君於傑瀚公
27 司負責標案及工地管理，他會到系爭工程現場查看工作進
28 度，並且指示做不好的地方要重做等語（見本院卷第83
29 頁），顯見陳明君亦為系爭工程現場實際管理人，是被告均
30 有為系爭坑洞設置圍欄或警示標誌之注意義務，以免行經之
31 人有掉落之風險，竟疏未注意及此，客觀上造成損害發生之

危險，使該處路段之分隔島不具備通常應有之安全狀態，而原告確因跌落系爭坑洞而受有傷害，此傷害之結果與被告前開過失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原告本得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本件其僅請求被告負共同賠償責任，於法自屬有據。

3. 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人穿越道路，應依下列規定：3.在禁止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或三快車道以上之單行道，不得穿越道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固因被告之上開過失而受有傷害，然系爭坑洞所在處為道路劃分島（即分隔島），依前開規定，行人本不應擅自行經劃分島而穿越道路，是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原告自亦有過失，本院審酌兩造之過失情節及原因力之強弱等情狀，認本件車禍損害之發生，原告應負50%、被告應負50%之過失責任，爰按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依此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金額。

(二)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為何？

1. 醫藥費、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受有前開傷害而支出醫藥費9,080元，並受有不能工作損失2萬8,920元等節，業據原告提出醫藥費單據為證（見本院卷第35、95-106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同意賠償原告此等損失（見本院卷第115-116頁），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屬有據。

2. 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因被告施作系爭工程之管理欠缺，致跌落系爭坑洞而受有前揭傷害，當受有相當精神痛苦，且原

告因本件事故後而患有創傷後壓力症一節，業據其提出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可憑（見本院卷第92頁），另經該院函覆本院略以：原告至本院就診，主訴因或道路分隔島坑洞，被電擊而感害怕、經驗再重複、容易惡夢、夜間易醒，及想起事發情境會引起心悸、胸悶等症狀，診斷為急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本院給予抗憂鬱藥物治療等語（見本院卷第111-112頁），亦顯見原告因本件事故之發生，確受有精神上之創傷，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爰斟酌原告為專科肄業，已經退休，無收入，109年度名下有房地、汽車等財產共計8筆；傑瀚公司為公司法人，以營造工程為業，陳明君為大學畢業，現為傑瀚公司負責人，109年度所得為270餘萬，名下有房地田賦、汽車及投資共計19筆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82頁），另有稅務資料查詢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個資卷），暨審酌原告所受身體及精神上傷害情形、復原期間、被告過失態樣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慰撫金以10萬元為限，逾此部分，則不得准許。

3. 從而，本件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為13萬8,000元（計算式：醫藥費9,080元＋不能工作損失2萬8,920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再依前揭過失比例減輕，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6萬9,000元（計算式：13萬8,000元 5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6月10日（見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廖子涵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劉雅婷